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森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芳義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烜律師
　　楊家明律師
被上訴人　黃玉枝
訴訟代理人　林錫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3年度上字第2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7年8月27日變更為黃芳義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

伊為上訴人之前任法定代理人，於92年8 月25日與訴外人黃玉灼（下合稱黃玉灼等2 人）各向臺灣土地銀行（下稱土銀）永康分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元、116萬元，合計250 萬元（下稱系爭貸款），由伊匯予訴外人林正義代償上訴人積欠之借款債務，於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林正義之權利。嗣於103年2月24日函催上訴人函到30日後清償，惟迄未清償等情。

依民法第312 條規定，及於原審追加依不當得利、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10萬6,465元，及自103 年4 月26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論）。

三、上訴人抗辯：

被上訴人係以伊之資金償還林正義之債務，否認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；且上訴人提出之土銀永康分行存摺交易明

細記載「轉帳」，無法證明係以系爭貸款清償伊積欠林正義之借款債務。

若被上訴人之請求為有理由，伊以匯入被上訴人京城銀行北台南分行帳戶489萬6,284元，及伊應收帳款票據於被上訴人帳戶兌現2,552萬3,445元為抵銷等語。

四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之判決，改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10萬6,465元本息。理由如下：

被上訴人自84年間起至102年4月28日止，擔任上訴人董事長，於92年8 月25日與黃玉灼各自土銀永康分行帳戶提領轉帳134萬元、116萬元，由被上訴人匯款至林正義台南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南企銀）北台南分行之帳戶（用以清償上訴人先前對林正義之250萬元借款）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審諸證人林正義、陳玄儒、許世烜、黃芳仁、黃宣慈、陳雅玲、黃婷濰、侯淑惠等人之證述，匯款單、土銀永康分行存摺內頁、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、鑑定報告等件，參互以觀，堪認：

1.上訴人於第一審自認被上訴人於92年8月25日，匯款250萬元至林正義南企銀北台南分行之帳戶，係用以清償上訴人先前積欠林正義之250 萬元借款債務，與事實相符，則上訴人撤銷該自認，不能准許。

2.被上訴人匯予林正義之款項，係其與黃玉灼分別向土銀永康分行貸款所得，非以上訴人之款項為清償。

3.被上訴人自92年9月25日起至95年5月29日止，為上訴人支出174 萬6,187元，自95年6月26日起至98年10月23日止，支出92萬1,653元，共266 萬7,840元；而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支出36萬5,595 元，加計上訴人向土銀永康分行結清貸款餘額19萬5,780 元，則被上訴人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210萬6,465元。

4.匯款原因多端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匯入被上訴人京城銀行北台南分行帳戶489萬6,284元，及於被上訴人帳戶兌現之票款2,552萬3,445元，係被上訴人積欠之債務，其為抵銷抗

辯，不能准許。

5.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12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10萬6,465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證人黃芳仁證稱：上訴人應有積欠林正義250 萬元，當時無論是誰的錢，並不是個人在使用，都是由被上訴人統籌在處理（原審卷 86頁）；再依102 年2月2日被上訴人（時任上訴人董事長）開會說明上訴人970 萬元資金流向之會議錄音譯文顯示，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子王建博陳稱：其中約200 萬元歸還土銀永康分行系爭貸款，即黃玉灼等2 人就此還款事實，並未加爭執（原審卷 187-1、187-2頁）；嗣被上訴人及王建博於原審審理時亦均表示對譯文沒有意見（同上卷234、260頁）；參酌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支出36萬5,595 元，另向土銀永康分行結清貸款餘額19萬5,780 元，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。果爾，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：其係以自有資金，償還系爭貸款（同上卷229、249頁，原審卷 98頁），並提出銀行帳款資料、出帳彙整資料等件（原審卷 102 至104 頁），用以證明被上訴人係以上訴人之資金支付系爭貸款本息，並已清償完畢，是否全無足取？尚待進一步釐清。原審未詳予調查審認，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不免速斷。被上訴人原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690萬4,7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一審卷6頁），於103年10月14日減縮聲明為250 萬元本息（同上卷218、225頁）；嗣於原審復多次減縮（更正）請求之金額為158萬5,678元、138萬9,898元、106萬5,936元各本息（原審卷 243、246頁，卷 22、132頁，卷ŋ249頁），復於107 年10月17日當庭擴張（更正）請求金額為232萬2,245元本息（原審卷 125頁），再於同年11月29日又減縮聲明為210萬6,465元本息（同上卷205、206頁）；佐以被上訴人自84年間起至102年4月28日止，擔任上訴人董事長，既為原審所認定，卻對於請求上訴人給付其代償上揭借款債務餘額，一再更易，是否於經

驗法則無違？尚滋疑義。原審未詳予研求，逕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。

如上所述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多次更易，究屬請求金額之更正？抑屬減縮或擴張訴之聲明？倘屬擴張聲明，則其於107年11月7日將請求金額從106萬5,936元本息擴張為210萬6,465元本息，就超過106萬5,936元本息部分，何以得自103年4月2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？原審未就此說明其取捨之意見，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。

㈨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六、結論：

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 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